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达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传真	0514-82659007		
电话	0514-82659030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具体应用上的不同需求。

求。公司主要产品为改善材料表面性能、难燃性能、柔化性能、流变性能等方面的新材料，从最初生产聚醚改性硅油逐渐延伸、拓展到生产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硅橡胶等产品，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领域。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客户为农药、涂料、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阻燃剂主要客户为聚氨酯生产企业，硅橡胶主要客户为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和建筑相关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目前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直接采购模式，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原辅材料。

公司建立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物资采购遵循合理的储备指标及严格的采购流程，确定采购数量，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材料的积压闲置。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通过完整、严格的筛选体系确定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名单，并对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质量考核和多次不定期的质量考核。供应商名录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销售计划，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统筹产品生产。品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进行成本核算分析。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保持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抢占市场先机，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市场。销售部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整体要求，编制年度销售收入计划，并按月将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密切与客户联系，强化友好关系，做好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适时把握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种类结构，提高客户采购效率，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从而形成持久的合作关系。

公司注重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以实现本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契合，在巩固和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提高了已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还有利于新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应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集中表现为小批量、高性能的特色产品。本公司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由于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要求技术密集、资金密集，更要求人才、技术、资金和配套下游产品市场等许多条件。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下游涉及聚氨酯、塑料、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需求多表现为硬需求，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景气及周期紧密相关。

公司在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在新材料、新工艺、生产自动控制等方面具备了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17年国际市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78%。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TCPP、DMMP、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等系列产品的REACH注册（欧盟认证），具备开展欧盟地区的TCPP、DMMP、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销售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国际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703,400,869.93	585,816,266.89	20.07%	553,553,1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87,694.74	55,512,603.86	42.11%	46,861,17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16,843.52	56,695,956.51	29.67%	47,766,7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2,333.89	81,503,066.36	-55.70%	79,366,05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10.2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10.2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15.38%	-2.41%	14.8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14,565,647.91	482,316,022.70	68.89%	406,835,95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797,427.57	390,675,100.05	75.03%	339,451,771.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417,567.12	183,468,608.87	178,361,355.82	190,153,3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5,305.58	20,012,384.26	22,878,178.95	18,511,8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43,017.30	17,223,556.84	20,272,199.96	18,778,0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2,749.44	14,194,157.41	-380,352.37	57,101,27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子洲	境内自然人	25.56%	38,335,317	38,335,317			
徐长胜	境内自然人	6.12%	9,180,205	9,180,205			
杨思学	境内自然人	4.64%	6,956,456	6,956,45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4.08%	6,120,783	6,120,783			
郝思珍	境内自然人	2.64%	3,962,425	3,96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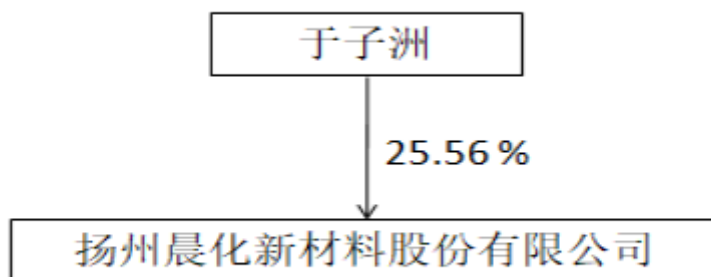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672,469	3,672,469		
董晓红	境内自然人	2.39%	3,588,744	3,588,744		
史承华	境内自然人	2.38%	3,566,887	3,566,887		
郝云	境内自然人	2.38%	3,566,183	3,566,183		
郝梅琳	境内自然人	1.76%	2,641,499	2,641,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4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7%；实现营业利润877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5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03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8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阻燃剂	172,245,447.91	37,010,058.30	21.49%	21.38%	37.84%	2.57%
表面活性剂	405,266,870.72	110,233,366.11	27.20%	14.42%	5.30%	-2.36%
硅橡胶	121,525,502.56	19,032,697.63	15.66%	36.76%	-1.29%	-6.16%
合计	699,037,821.19	166,276,122.04	23.79%	19.50%	10.18%	-2.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78,887,694.7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无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无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列示其他收益本年金额：14,585,776.33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9,492.5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9,492.53元。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